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能字第 1070411823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三項。

-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eaboe.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前經經濟部 107 年 7 月 4 日經授能字第 10704096220 號公告預告在案,為配合實施並考量管理實務之實際需求,並兼顧設置者權益,爰再次預告,其預告時間為 60 天。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二)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2樓

(三) 電話: (02)27757647 (四) 傳真: (02)27757728

(五) 電子郵件: hcwang@moeaboe.gov.tw

部 長 沈榮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發布,前於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辦法修正名稱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曾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五日、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及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相關條文。

為使再生能源設置應用更臻完善,以提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 設置量,爰增訂第五條之一,並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 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風力發電設備設置案件將其所有之相鄰土地,以分割或處分為不相鄰土地之方式設置設備,以取得較優惠躉購費率,爰增訂風力發電設備應比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倘於所設置之土地地號於同一小段或無小段之同一段,且土地所有權人同一之部分應予以合併計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有鑑於我國推行躉購制度即將邁入第十年,預期之後將面臨大量 太陽光電模組的淘汰廢棄,故有建立完善模組回收機制之必要, 透過由設置者繳納一定金額之方式,以協助該機制之建立(增訂 條文第五條)
- 三、考量設置及併聯技術趨於成熟,且為加速再生能源之推廣與設置,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經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檢討不影響電網安全狀況下,公告免併聯審查資格者,得免附併聯審查意見書;風力發電設備技術越趨成熟及設置量大幅增加,為避免設置於地面引發爭議及方便管理,爰增訂第三型風力發電設備比照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申請同意備案前即應取得符合土地管制之相關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使同意備案有效期間及展延時效之計算有統一之作業程序,增 訂無售電需求者之擬制簽約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考量現行部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不需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併 聯以致無從取得完成併聯通知函,爰修正相關檢附文書之規定, 以配合實務需要。(修正條文第十條)

行政院公報

- 六、考量無售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日趨增加,為有效管理該設備之合 法性,故刪除其簡化程序,與一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程序及 檢附文書相同。(刪除條文第六條、第十條)
- 七、因應實務上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躉售期間,仍有須更換設備、因 建物老舊修繕須於核准設置場址範圍內搬移設備、或因不可抗力 之因素須遷移設置場址等情形,且於此些情形亦有影響躉售契約 權益之情事,爰修正相關應檢附文書及流程之規定,以利申請人 辦理相關程序且保障其權利。(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四條 下列發電設備總 裝置容量在一瓩以上且 屬定置型者,於設置前 得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

二、風力發電設備。

設備:

- 三、風力發電離岸系 統。
- 四、川流式水力發電設 備。
- 五、地熱能發電設備。
- 六、海洋能發電設備。
- 七、生質能發電設備。
- 八、廢棄物發電設備。
- 九、燃料電池發電設 備。
- 十、其他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

前項各款同類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下 列地點之一者,裝置容 量應合併計算,其電能 夢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 置容量之級距:

- 一、同一用電場所之場
- 二、非用電場所同一地 號之場址。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及風力發電設備所 設置之土地地號於 同一小段或無小段 之同一段,且土地

現行條文

第四條 下列發電設備總 装置容量在一瓩以上且 屬定置型者,於設置前 二、有鑑於目前風力發電 得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
- 二、風力發電設備。
- 三、風力發電離岸系 統。
- 四、川流式水力發電設 備。
- 五、地熱能發電設備。 六、海洋能發電設備。 七、生質能發電設備。 八、廢棄物發電設備。 九、燃料電池發電設
- 備。 十、其他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

前項各款同類再 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 下列地點之一者,裝置 容量應合併計算,其電 能夢購費率適用合併後 裝置容量之級距:

- 一、同一用電場所之場 h .
- 二、非用電場所同一地 號之場址。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所設置之土地地 號於同一小段或 無小段之同一 段,且土地所有權

明

-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 四項未修正。
 - 設備設置案件增加, 設置者為取得較優惠 **躉購費率**,目前多以 規避本條第四條第三 項之規定方式申設。 為避免設置者將其所 有之相鄰土地,以分 割或處分為不相鄰土 地之方式設置設備, 以取得較優惠夢購費 率,爰增訂風力發電 設備應比照太陽光電 發電設備,倘於所設 置之土地地號於同一 小段或無小段之同一 段,且土地所有權人 同一之部分應予以合 併計算,爰修正第二 項第三款。

所設科齊其園有或約設限有置學部他區或土於置人住業工府政理共管,同建區口關機之有理不一建區口關機大之在。物、區開關地依土在

無夢售電能之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或與勵之 主管機關示範獎勵之人 主管機關示範與勵 力發電設備,不適用前 二項裝置容量應合併計 算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 申請設置太 陽光電發電設備或已完 成設備登記須更換太陽 光電模組者,應繳交一 定金額之模組回收費 用,有關其收取及保管 等相關事宜之作業要 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前項一定金額由

人住業工府區或土約地限同定園出機政理共其置口機政理共其置明縣上有管,經、開機上有管,關聯上有管,與經、開關地人理不置學部他發所,依之在置學部做發所,依之在出於工加政園有或契土此

無躉售電能之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或與勵之 主管機關示範獎勵之風 力發電設備,不適用前 二項裝置容量應合併計 算之規定。

一、本條新增。

中央主管機關	定期檢討
後公告之。	

行政院公報

- 建立,爰增訂第一項;另涉及收取程序部分,屬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立作業要點辦理。
- 三、考量太陽光電模組四、 實力 實 與 與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的 数 定 知 管 性 数 定 期 檢 討 第 二 項 。

-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 案,應填具申請表(格 式如附件一),並按設備 型別及使用能源種類, 分別檢附下列文件:
 - 一、第一型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依電業法及 相關法規核發之電 業籌設<u>許可</u>文件影 本,及前條所定費用 完納證明影本。
 - 二、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規定核發之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影本,及前條所定費用完納憑證明影本。
 - 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
 - (一)申請人身分證 明文件。
 - (二)設置場址使用 說明。
 - (三)設置場址之電

-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 案,應填具申請表(格 式如附件一),並按設備 型別及使用能源種類, 分別檢附下列文件:
 - 一、第一型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依電業法及 相關法規核發之電 業籌<u>備創</u>設<u>備案</u>文 件影本。
 - 二、第二型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依電業法 規定核發之自用發 電設備工作許可<u>證</u> 影本。
 - 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一)申請人身分證 明文件。
 - (二)設置場址使用 說明。
 - (三)設置場址之電 費單據。但未 供電者,免

- 一、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考量第一型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 第二型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設置與 第三型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申請設 置之行政程序有 別,為確認第一 型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及第二型再 生能源發電設備 之申請人已繳納 太陽光電模組回 收費用,將費用 完納證明影本做 為同意備案應檢 附文書之一,且 配合電業法及相 關子法之修正, 爰修正第一款及 第二款之規定。

(二)因刪除第三項之

費單據。但未 供電及無售 電需求者,免 附。

- (四)足資辨識設置 場址及位置照 片。

- (七)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 之文件。
- 四、川流式水力發電設 備:農田水利會會或 水利主管機關出員 之圳路使用同意函 或其他證明文件。

附。

- (四)足資辨識設置 場址及位置 照片。
- (五)經營電力網之 電業核發之 併聯審查意 見書。
- (七)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 之文件。

- (三) 新熟生設三書網央符條電告審鑑技,能置款,之主合件力,查點投海, 第經電管一,網得意設 網為之爰 無經業機定後之免見置趨加推增五營報關容由電附書及於速廣訂目電請同量經業併。
- 三、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再生能源憑證」

但由農田水利會或 水利主管機關提出 申請認定者,不在 此限。

五、生質能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所使用燃 料來源,應為百分 之百農林植物、沼 氣或經處理之國內 有機廢棄物之切結 書。

六、廢棄物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所用燃料 來源,應為百分之 百國內一般廢棄物 或一般事業廢棄物 之切結書,及廢棄 物燃料來源、製 程、熱值、發電效 率、進料、成本與 其他相關事項之說 明書。

前項第三款第一 目至第四目或第四款至 第六款應備文件不全而 可以補正者,中央主管 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於一 定期限內補正。

申請人申請時未檢 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二 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 六目文件、未於前項規 定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不 全者,中央主管機關應 駁回其申請。

六、廢棄物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所用燃料 來源,應為百分之 百國內一般廢棄物 或一般事業廢棄物 之切結書,及廢棄 物燃料來源、製 程、熱值、發電效 率、進料、成本與 其他相關事項之說 明書。

前項第三款第一 目至第四目或第四款至 第六款應備文件不全而 可以補正者,中央主管 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於一 定期限內補正。

申請人申請時未檢 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二 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 六目文件、未於前項規 定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不 全者,中央主管機關應 駁回其申請。

申請第三型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之申請人,如無需與經 營電力網之電業簽約躉 購電能者,得免檢附第 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至第 六目文件。

(T-REC)申請規定,申 請憑證之標的應不受 夢購(無售電),且申 請時須檢附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認定函文作 為其為合法發電設備 之依據。爰考量我國 再生能源憑證核發之 嚴謹性及設備安全 性,删除第三項有關 無售電案件簡化程 序。

備設置者應自同意備案 之日起二個月內與經營

備設置者應自同意備案 之日起二個月內與經營 |

第八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 | 第八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 | 考量簽訂契約日係同意備 案有效期間及展延規範之 判斷依據,為統一作業程

電力網之電業辦理簽 約;其他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設置者應自同意備 案之日起六個月內與經 營電力網之電業辦理簽 約。

未於前項期限內辦 理簽約者,同意備案失 其效力。

經營電力網之電 業所設置之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以中央主管機 關發給同意備案文件 日,視為簽訂契約日。

無需與經營電力 網之電業簽約躉購電能 者,得免與經營電力網 之電業簽約,以中央主 管機關發給同意備案文 件日,視為簽訂契約 日;惟基於供電安全、 可靠度及電力品質考 量,設備併聯及運轉仍 需符合電業法及本條例 相關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設置者逾第一項期限 未辦理簽約,同一申請 人於同一場址一年內不 得重新申請同意備案。 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 此限。

前項正當理由,中 央主管機關除申請人所 提理由外, 並得就申請 人之辦理簽約情形、簽 約費率及相關因素審核 之。

電力網之電業辦理簽 序,爰比照第三項規定增 約;其他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設置者應自同意備 案之日起六個月內與經 營電力網之電業辦理簽 約。

未於前項期限內辦 理簽約者,同意備案失 其效力。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 所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以中央主管機關 發給同意備案文件日, 視為簽訂契約日。

無需與經營電力網 之電業簽約躉購電能之 同意備案者,得免與經 營電力網之電業簽約; 惟基於供電安全、可靠 度及電力品質考量,設 備併聯及運轉仍需符合 電業法及本條例相關規 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設置者逾第一項期限 未辦理簽約,同一申請 人於同一場址一年內不 得重新申請同意備案。 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 此限。

前項正當理由,中 央主管機關除申請人所 提理由外,並得就申請 人之辦理簽約情形、簽 約費率及相關因素審核 之。

訂第四項無售電需求者之 擬制簽約日期,以茲明 確。

- 第十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 第十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發電設備申請人依前條 第三項規定申請設備登 記時,應檢具下列文 件:
 - 一、設備登記申請表 (格式如附件 二)。
 - 二、中央主管機關原核 發之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影本。
 -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完工照片及平面配 置圖。
 -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支出憑證(統一發 票或收據影本)。
 -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安裝廠商出具之裝 置容量證明文件及 其產品型錄。
 - 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適用中華民國國家 標準者,應符合該 標準並取得商品檢 驗主管機關認可之 國內外檢驗機構或 製造場所出具之證 明文件。但設備所 適用之標準於國內 未有檢驗機構或製 造場所取得認可 者,得以製造廠出 具之測試報告替 代。
 - 七、依電業法相關規定 有關承裝及施作之

- 發電設備申請人依前條 第三項規定申請設備登 記時,應檢具下列文 件:
- 一、設備登記申請表 (格式如附件 二)。
- 二、中央主管機關原 核發之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同意備 案文件影本。
-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完工照片及平 面配置圖。
-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支出憑證(統一 發票或收據影 本)。
-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安裝廠商出具 文件及其產品型 錄。
- 六、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適用中華民國 國家標準者,應符 合該標準並取得 商品檢驗主管機 關認可之國內外 檢驗機構或製造 場所出具之證明 文件。但設備所適 用之標準於國內 未有檢驗機構或 製造場所取得認 可者,得以製造廠 出具之測試報告

- - (一)目前實務上尚存 有無須與經營電 力網之電業辦理 併聯之獨立型太 陽光電發電設 備,爰第九款增 訂免併聯證明文 件,以資明確。
 - (二)為確認第三型再 生能源發電設備 之申請人已繳納 太陽光電模組回 收費用,將費用 完納憑證影本做 為設備登記應檢 附文書之一,爰 修正第一項第十 款規定,原第十 款規定移列至第 十一款。
- 之裝置容量證明一、配合第六條第四項之 删除, 爰删除第二項 規定。

竣設設上及程認檢之專與及竣工置備,用設定附電業監監工工置備,用設定附電業監監工計再達符戶計標依機技造造試驗生一合用及準法技師之技驗報能一電電監者登師辦證師報告源百業設造,記或理明簽告;發瓩設備範應執相設文證。如電以備工圍另業關計件之

- 九、與經營電力網之電 業簽訂之購售電合 約 (無售電子 內,免附)及其 發之完成併聯通知 函<u>或免併聯證明文</u> 件。
- 十、模組回收費用完納 證明影本。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文 件。

第一項申請文件不 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

替代。

- 七、依電業法相關規 定有關承裝及施 作之竣工試驗報 告;如設置再生能 源發電設備達一 百瓩以上,符合電 業設備及用戶用 電設備工程設計 及監造範圍認定 標準者,應另檢附 依法登記執業之 電機技師或相關 專業技師辦理設 計與監造之證明 文件及監造技師 簽證之竣工試驗 報告。
- 九、與經營電力網之電 業簽訂之購售電合 約 (無售電需求 者,免附)及其核 發之完成併聯通知 函。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人如無需

關得通知於三十天內補 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 不全者, 駁回其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就設 備登記之審查,以書面 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 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 或會同經營電力網之電 業至現場查驗,申請人 不得拒絕、規避或妨 礙;其設置情形經現場 查驗與設備登記申請表 所載不符者,得令申請 人說明並限期改善。

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 約躉購電能者,得免檢 附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 款文件。

第一項申請文件不 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 關得通知於三十天內補 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 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就設 備登記之審查,以書面 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 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 或會同經營電力網之電 業至現場查驗,申請人 不得拒絕、規避或妨 礙;其設置情形經現場 查驗與設備登記申請表 所載不符者,得令申請 人說明並限期改善。

第十二條 再生能源發電 設備申請人申請同意備 案或設備登記之文件有 虚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 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 理撤銷同意備案或設備 登記。

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再 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 備案或設備登記: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設置情形與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同 意備案或設備登 記<u>所記載</u>事項不

第十二條 再生能源發電 一、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 設備申請人申請同意備 案或設備登記之文件有 虚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 理撤銷同意備案或設備 登記。

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再 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 備案或設備登記: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設置情形與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同 意備案登記事項 不符或違反其他

- 正。
- 二、酌修正第二項第一款 文字,以兹明確。
- 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 三、配合電業法及相關子 法之修正, 酌修正第 二項第二款文字。
 - 四、有廢止事由且給予限 期改善之案件,得享 有繼續躉購電能之權 利,恐有疑義,爰增 訂第三項得於限期改 善期間暫停躉購電能 之規定。

符或違反其他法 令規定。

- 二、第一型及第二型再 生能源發電設備 申請人取得之電 業籌設許可或自 用發電設備工作 許可函經撤銷、廢 止或因其他事由 而失效。
- 三、違反第七條第三項 規定,未經核准而 變更同意備案事 項。
- 四、違反本條例第十八 條第一項提供運 轉資料之規定,且 情節重大。
-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終止運轉發電。

前項各款情形,按 其情形得改善者,於廢 止前得先通知限期改 善。於限期改善期間, 得通知經營電力網之電 業暫停躉購電能。

第一型及第二型再 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 取得之電業執照或自用 發電設備登記證有撤 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 而失效,其設備登記失 其效力。

- 法令規定。
- 二、第一型及第二型再 生能源發電設備 申請人取得之電 業籌備創設備案 或自用發電設備 工作許可證經撤 銷、廢止或因其他 事由而失效。
- 三、違反第七條第三項 規定,未經核准而 變更經同意備案 事項。
- 四、違反本條例第十八 條第一項提供運 轉資料之規定,且 情節重大。
-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終止運轉發電。

前項各款情形,按 其情形得改善者,於廢 止前得先通知限期改 善。

第一型及第二型再 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 取得之電業執照或自用 發電設備登記證有撤 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 而失效,其設備登記失 其效力。

- 源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 因設備老舊、損壞及其 他相關事由,申請更換 與裝置容量有關之設備
- 設備於運轉期間因設備 老舊、損壞及其他相關 容量有關之設備者,應
- 第十六條 第三型再生能 │第十六條 再生能源發電 │ 一、為確定本條適用範圍 之型別,爰修正第一 項適用範圍。
 - 事由,申請更換與裝置 二、設備完成更換後,應 先與經營電力網之電

者,應經由經營電力網 之電業核轉中央主管機 關同意後,始得更換, 且更換設備後之總裝置 容量不得超過原設備登 記之總裝置容量。

前項裝置容量設備 更換後,應檢附第十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 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 十款文件報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如有 搬移之必要者,得於原 核准設置場址範圍內, 檢附第六條第一項第三 款第二目、第四目文件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 備搬移; 並於搬移後檢 附第十條第一項第三 款、第八款及第九款文 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 查。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 電設備於運轉期間如有 以原設備遷移設置場址 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 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後始得遷移, 其程序 及應檢附文書準用第六 條至第十一條規定。

搬移或遷移設置場 <u>址者,應於中央主管機</u> 關同意之日起一年內完 成設置及併聯;逾期未 能完成設置及併聯者, 得於屆期前二個月內敘

經由經營電力網之電業 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後,始得更換,且更換 設備後之總裝置容量不 得超過原設備登記之總 裝置容量。

更換後,應檢附第十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 至第七款文件報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

業完成併聯,復報請 主管機關備查,為求 程序明確,爰增訂第 二項應檢附第十條第 一項第九款至第十款 文件。

- 前項裝置容量設備 三、實務上常有因設置場 址建物老舊修繕,以 致須於原核准設置場 址範圍內搬移設備之 情形,為求程序明 確,增訂第三項。
 - 四、實務上亦遷移設置場 址之必要,爰增訂第 四項,且為避免新設 置計畫以同時申請更 换設備及遷移設置場 址之方式繼承其他舊 案場權利義務之疑 慮, 爰明訂應以原設 備申請遷移。
 - 五、為使設置者於一定期 間內完成搬移或遷移 設置場址,爰增訂第 五項之規定,其期間 以一年為限,但有正 當理由者,最多可再 展延半年。
 - 六、另考量第三型再生能 源發電設備之更換、 搬移、遷移等時程曠 日廢時,而有暫停夢 購期間之需求,爰增 訂第六項規定,以資 明確。

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請期間之展延,申	
請展延以一次為限,展	
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一項、第三項或	
第四項之情形,如有暫	
停電能躉售之必要者,	
期間之計算準用前項規	
<u>定。</u>	

修正前

附件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2/3	/ 人员 小	1 19 17 771	1 /1 4	
申	請人或		姓 名 或 機 構 名 稱	一 編 號	
			地 址		
負	青	人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地 址		
噟	受 误	達 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i>,</i> (3)	~ ~	~ / (送達處所	電子信箱	

二、申請同意備案之發電設備

一、甲萌问息	用 木	之效 电叹	用			,
發電設備 類		用			設備數量	總裝置 容 量 (瓩)
	地		址		建物用途	
設置場址					使用分區	
	地		號		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		地		建物	
田 11 叫 始	自場		有址	□自行投資 □出租他人投資(:	投資者:)
場址型態						
	他場		人址	□租用他人場址投	資	
設置位置	□屋	頂	型	□於既有建物(編號:建物 備面積:平方 □於新建物(建築: 頂層面積: 方公尺)	項層面積: 公尺) 執照編號:	_平方公尺,設
	□地	面	型	□於地面(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既有雜項工作物(雜項使用執照號碼: 工作物面積: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工作物面積: 平方公尺,設備面積:		

	平方公尺) □新雜項工作物(雜項執照號碼:工 作物面積:平方公尺,設備面積:平 方公尺) □其他:
補助類型	□全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核定容量:瓩,補助金額:元整□半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核定容量:瓩,補助金額:元整□未曾補助或其他:

三、檢附文書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電業籌 <u>備創設備案</u> 文件影本(函號: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 <u>證</u> 影本(證 號:
申請人設備類別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未供電者,免附)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地政機關意見書(□設置於屋頂者或符合檢附文書說明第四點者,免附)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之□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完成與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完成與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無售電需求者
	□無售電需求之第三型再 生能源發電設備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其	□非 新 設 發 電 設 備	□電 業 執 照 影 本 (證號:) □ 自 用 發 電 設 備 登 記 證 影 本 (證 號:) □購售電契約影本
他	□川流式水力發電設備	□水利主管機關或農田水利會核發之圳路使用 同意函

□生	質	能	發	電	設	備	□發電設備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農林植 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
□廢	棄	物	發	電	設	偌	□發電設備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 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 □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 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

兹聲明本申請晝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人簽名及蓋章:_____

(申請晝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檢附文書說明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1、以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以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
 - 3、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
 - 4、以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 5、以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 1、土地已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影本,但設備設置於住宅建物且土地為共有時,其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得僅檢附自有持分部分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土地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及可資證明該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 2、設備設置於建物上時,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但該建物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得檢附使用執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該建物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免建築執照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該建物為新建或改建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得檢附建築執照替代之。
- 3、設備設置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時,應另檢附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照影本;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為新建或改建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得檢附雜項執照替代之。
- 4、屋頂型設備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

明文件(設置於公寓大廈依本點第五款說明辦理);地面型設備申請人 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5、設置於公寓大廈者所應檢附之文件,依其管理委員會成立情形區分如下, 並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 (1) 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檢附管理委員會出具依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參範例一)。
 - (2) 未設立管理委員會者,仍應出具前款規定之文件。但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參範例二)代之。
- 6、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 綠能設施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設置綠能設施相關證明文件。

三、設置場址照片需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四、地政機關意見書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規定,並取得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
 - (1) 用地屬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者,應檢附同意容 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或申請容許使用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相關證 明文件。
 - (2) 用地屬需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應檢附完成變更編定相關 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與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 (3) 用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辦理變更與辦事業計畫者,應檢附完成 與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與辦事業 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 2、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得免附地政機關意見書及證明文件。

範例一

公寓大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權同意書

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之設置場址屬區分所有型態且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經本〇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檢視,確認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已符合日本公寓大廈規約或日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第次會議作成之決議。茲同意申請人於〇〇縣/市區路(街)巷號。樓之建築物(地號: ;建號:)設置總裝置容量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期間為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日。如有牴觸本公寓大廈規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並同意 貴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址: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公司須蓋大小章)

管理委員會名稱: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公寓大廈地址:

(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印鑑)

中華民國年月日

範例二

公寓大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權同意切結書

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之設置場址屬區分所有型態但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因本〇〇公寓大廈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一事並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申請人爰依民法第820條規定,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同意申請人 於〇〇縣/市 區 路(街) 巷 號 樓之建築物(地號: ;建號:)總裝置容量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期間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如有牴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並同意 貴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修正後

附件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或統 姓 名 或 編 號 申請人或機構機 構 名 稱 性 別 地 址 身 分 證 字 號 姓 名 負 責 性 別 地 代收人/聯絡人 聯 電 話 應受送達人 送 達處 電 信 箱

二、申請同意備案之發雷設備

二、申請问意	´佣 采·	乙贺 电政门	角			
發電設備 類		用 能 料	源源		設備數量	總裝置 容 量 (瓩)
	地		址		建物用途	
設置場址	地		號		使用分區	
	, ,		<i>"</i> "u		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		地		建物	
場址型態	自		有	□自行投資		
	場		址	□出租他人投資(:	投資者:)
	他場		人 址	□租用他人場址投 [†]	資	
設置位置	□屋	頂	型	□於既有建物(編號:建物 備面積:平方 □於新建物(建築: 頂層面積: 方公尺)	頂層面積: 公尺) 執照編號:	平方公尺,設 建物
	□地	面	型	□於地面 <u>(</u> 設備面。 □於雜項工作物或。 面積:平方 □既有雜項工作物 工作物面積:	其他非屬建物 公尺) (雜項使用執	之構造物(設備

	平方公尺)
	□新雜項工作物(雜項執照號碼:工
	作物面積:平方公尺,設備面積:平
	方公尺)
	□其他:
л <u>т</u> т р	□ 售電
售電需求	<u>□ 無售電</u>
	□全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核定容量:瓩,
	補助金額:元整
補助類型	□半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核定容量:瓩,
	補助金額:元整
	□未曾補助或其他:
三、檢附文書	
	- 10 Mr 11 - 11 - 11 (

		□ 電業籌設 <u>許可</u> 文件影本(函號:)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完納證明影本(收據編
		號:)
		□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函影本(證
		號:)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完納證明影本(收據編 ·
		號:)
申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請		□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人		□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未供電 <u>及無售電需求</u>
設		者,免附)
備		□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		□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類		但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由經營電力網
別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之電業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
		□ 地政機關意見書(□設置於屋頂者或符合檢附
		文書說明第四點者,免附)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風力發電設備設置於
		世面之□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完成
		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完成與辦事業計畫
		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其		□電業執照影本
		(證號:)
	□非新設發電設備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影本(證
		號:)
		□ 購售電契約影本

他	□川流式水力發電設備	□水利主管機關或農田水利會核發之圳路使用同 意函
2	□生質能發電設備	□有厭氧設備 □有厭氧設備 分之百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
	□ 生 貝 ル 铵 电 故 佣	□無厭氧設備 書 型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 書
	□廢棄物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 □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申請表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檢附文書說明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1、以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以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
 - 3、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
 - 4、以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 5、以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 1、土地已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影本,但設備設置於住宅建物且土地為共有時,其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得僅檢附自有持分部分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土地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及可資證明該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 2、設備設置於建物上時,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但該建物為新建、改建或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得檢附建築執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並於設備登記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影本;該建物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免建築執照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
- 3、設備設置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時,應另檢附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照影本;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為新建或改建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得檢附雜項執照替代之。
- 4、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設置於公寓大廈依本點第五款說明辦理);地面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5、設置於公寓大廈者所應檢附之文件,依其管理委員會成立情形區分如下, 並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 (1) 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檢附管理委員會出具依 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參範例 一)。
- (2) 未設立管理委員會者,仍應出具前款規定之文件。但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參範例二)代之。
- 6、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 綠能設施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設置綠能設施相關證明文件。
- 三、設置場址照片需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四、地政機關意見書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u>風力發電設備</u>,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規定,並取得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
 - (1) 用地屬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者,應檢附同意容 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或申請容許使用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相關證明 文件。
 - (2) 用地屬需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應檢附完成變更編定相關 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與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 (3) 用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用地,如需辦理變更與辦事業計畫者,應檢附完成與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與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是否符合或未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2、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得免附地政機關意見書及證明文件。但受核定計畫管制之土地仍應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範例一

公寓大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權同意書

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之設置場址屬區分所有型態且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經本〇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檢視,確認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已符合□本公寓大廈規約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第次會議作成之決議。茲同意申請人於○○縣/市區路(街)巷號樓之建築物(地號: ;建號:)設置總裝置容量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期間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如有牴觸本公寓大廈規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並同意 貴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

代表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址: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公司須蓋大小章)

管理委員會名稱: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公寓大廈地址:

(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印鑑)

中華民國年月日

範例二

公寓大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權同意切結書

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之設置場址屬區分所有型態但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因本〇〇公寓大廈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一事並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申請人爰依民法第 820 條規定,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同意申請人 於〇〇縣/市 區 路(街) 巷 號 樓之 建築物(地號: ;建號:)總裝置容量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期間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如有牴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並同意 貴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修正前

附件二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明八人只不			1 19 11 791	1 71 1
申請人	、或機構	姓 名 或 機 構 名 稱	身 一 性	P分證字號或統 - 編 號 生 別	
		地 址			
負	責 人	姓名	身 字 性	紫號	
		地 址			
應受	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聆	維絡 電話	
,,G ,Z	~ ~ .	送達處所	電	宣子信箱	

二、發電設備資料

發	電	設	備	種	類	使或		用	, 料	能		單量	一設 (備	裝瓩	置	容)	設數	備量	總 (走置: 瓩	容量	
	置				址	1.hr	也		址									建	物				1
						ت												用	途				
設		罢	場	<u>.</u>														使	用				
		且	<i>-77</i>]	,	址	地			號									分	品				
								かし									用	地					
																		類	別				
所	7	有	權	Ī	人	土			地									建	物				
簽				約						併	聯							併	聯				1
日				期						電	號							日	期				
設(備施	色工	承胜	裝者	姓		名	,	或									統	1				1
					機	7	構	名	稱									編	號				
			11.4			地				址													

三、檢附文書

- □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備案編號: _____)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統一發票或收據)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 品型錄

檢附文書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 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 具之證明文件
- □依電業法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 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

	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
	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
	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影本(□依
	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
	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
	查函影本)
	□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其核發之完成併聯
	通知函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無售電需求者
	□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影本 (備案編號: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影本(□依
簡化文書	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
	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
	查函影本)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申請書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檢附文書說明

- 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
 - 1、安裝廠商出具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品序號證明文件。
 - 2、實際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能轉換設備之產品型錄,若型錄包含多種產品型號,請清楚標明實際設置之設備型號為何。
 -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品型錄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
-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證明文件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

修正後

附件二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或統 姓 名 號 編 申請人或機構機 構 名 稱 性 别 地 址 身 證 分 字 號 姓 名 責 性 别 地 代收人/聯絡人 聯 絡 電 話 應受送達人 送 電 箱 所 信

二、發電設備資料

用 能 源單一設備裝置容設 備總裝置容量 使 發電設備種類 或 料 源量 (瓩)數 量 (瓩 □非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牌 發電設備資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高效能模組) 號 建 物 地 用 途 使 用 設置場 址 品 分 地 號 用 地 類 别 建 所 有 權 人土 地 物 簽 約 併 聯 併 聯 電 日 期 號 日 期 統 姓 名 或 機構名 稱 編 號 設備施工承裝者 地 址 緊急聯 緊急聯絡人 絡電話

三、檢附文書

_	120	1 > -		
			中日	□ 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備案編號:)
17	附	٠.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檢		X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
				品型錄

-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 並取得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 □ 依電業法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 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 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 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影本(□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
- □ 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其核發之完成併 聯通知函或□免併聯證明文件
- □ <u>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完納證明影本(收據編</u>號: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兹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人簽名及蓋章:_____

(申請表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檢附文書說明

-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
 - 1、安裝廠商出具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品序號證明文件。
 - 2、實際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能轉換設備之產品型錄,若型錄包含 多種產品型號,請清楚標明實際設置之設備型號為何。
 -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品型錄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 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
-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證明文件得依 「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 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屬全數採用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 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符合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年度以 後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要求),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 內出廠之太陽光電模組,應檢附驗證證書及模組製造商出具之出廠證明影 本。